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2,315.8	9,096.1	+3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60.9	2,416.5	+88.7%
每股盈利－基本	55.40 港仙	30.28 港仙	+83.0%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17.0 港仙	8.5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315,829	9,096,101
銷售成本	6	(5,732,238)	(5,184,554)
毛利		6,583,591	3,911,547
其他收入	4	190,608	130,593
其他虧損淨額	5	(51,146)	(5,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316,610)	(281,5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548,216)	(427,1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6, 11(b)	(5,029)	(14,429)
經營溢利		5,853,198	3,313,588
財務收入	7	60,532	49,088
財務成本	7	(190,954)	(303,50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5,821	39,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5,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8,394	3,092,654
所得稅開支	8	(735,268)	(294,059)
年內溢利		5,023,126	2,798,595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0,853	2,416,462
— 非控股權益		462,273	382,133
		5,023,126	2,798,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0(a)	55.40	30.28
— 攤薄	10(b)	55.32	30.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023,126	2,798,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879,552	(427,391)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25,680	(9,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28,358</u>	<u>2,361,912</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13,549	2,086,000
— 非控股權益	914,809	275,912
	<u>6,928,358</u>	<u>2,361,9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06,175	16,710,968
使用權資產		1,407,700	1,249,116
無形資產		24,777	10,471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12	809,271	319,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1,521	189,94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65,751	334,8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034	6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119	46,0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45,348	18,929,830
流動資產			
存貨		728,277	410,480
合約資產		51,296	39,620
應收貿易款項	11	5,297,159	4,242,392
應收票據	11	2,838,874	1,194,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62,164	1,347,5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81	6,33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6	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1,194	2,221,055
流動資產總額		19,878,041	9,467,190
總資產		43,423,389	28,397,0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0,925	808,1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3,107,452	4,217,941
保留盈利		12,533,429	9,150,719
		26,521,806	14,176,846
非控股權益		5,502,712	4,396,283
總權益		32,024,518	18,573,12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36	11,533
銀行借款	14	2,703,109	3,879,527
租賃負債		646,458	585,442
其他應付款項		312,123	57,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626	4,533,83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3,410,143	2,803,6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77,600	2,220,441
合約負債		181,402	31,889
租賃負債		48,519	41,0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118	90,7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0,463	102,319
流動負債總額		7,725,245	5,290,052
總負債		11,398,871	9,823,891
總權益及負債		43,423,389	28,397,02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對沖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及概念框架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與 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已單獨披露。由於執行董事不再單獨考慮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的業績，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整合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992,290	2,230,860	12,223,150
隨着時間確認	—	92,679	92,6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92,290	2,323,539	12,315,829
銷售成本	(5,092,121)	(640,117)	(5,732,238)
毛利	<u>4,900,169</u>	<u>1,683,422</u>	<u>6,583,591</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7,646,345	2,232,063	9,878,408
其他國家	2,345,945	91,476	2,437,421
	<u>9,992,290</u>	<u>2,323,539</u>	<u>12,315,8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767,427	2,227,571	8,994,998
隨着時間確認	—	101,103	101,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67,427	2,328,674	9,096,101
銷售成本	(4,593,921)	(590,633)	(5,184,554)
毛利	<u>2,173,506</u>	<u>1,738,041</u>	<u>3,911,547</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4,906,517	2,243,769	7,150,286
其他國家	1,860,910	84,905	1,945,815
	<u>6,767,427</u>	<u>2,328,674</u>	<u>9,096,101</u>

	其他分部資料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8,602	486,768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230	31,180		48,4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4	—		504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141,571</u>	<u>1,907,954</u>		<u>4,049,5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4,606	460,721		795,327
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	13,192	26,913		40,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147,342</u>	<u>1,774,189</u>		<u>2,921,531</u>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1,567,416</u>	<u>21,409,160</u>	<u>446,813</u>	<u>43,423,389</u>
總負債	<u>2,908,726</u>	<u>4,235,910</u>	<u>4,254,235</u>	<u>11,398,8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9,550,312</u>	<u>18,426,699</u>	<u>420,009</u>	<u>28,397,020</u>
總負債	<u>1,156,483</u>	<u>3,935,313</u>	<u>4,732,095</u>	<u>9,823,89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42,976,576	27,977,011	(7,144,636)	(5,091,79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	1,333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65,751	334,8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034	69,2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50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	3,3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31	10,2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084)	(1,918)
銀行借款	—	—	(4,250,151)	(4,730,177)
總資產／(負債)	<u>43,423,389</u>	<u>28,397,020</u>	<u>(11,398,871)</u>	<u>(9,823,891)</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6,583,591	3,911,54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90,608	130,593
其他虧損淨額	(51,146)	(5,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6,610)	(281,5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48,216)	(427,1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029)	(14,429)
財務收入	60,532	49,088
財務成本	(190,954)	(303,50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5,821	39,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5,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58,394</u>	<u>3,092,654</u>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的收益約為1,428,5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0,32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收益約1,474,873,000港元及1,453,163,000港元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二零一九年：收益約1,080,258,000港元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1,587,384	17,157,609
其他國家	1,495,324	1,536,186
	<u>23,082,708</u>	<u>18,693,79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34,100	70,434
廢料銷售	25,385	20,144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7,250	26,800
租金收入	2,422	2,970
其他(附註(ii))	11,451	10,245
	<u>190,608</u>	<u>130,59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ii) 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收入、保險申索補償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9,176)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70)	(4,105)
	<u>(51,146)</u>	<u>(5,434)</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10	3,210
— 非審計服務	—	2,0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5,370	795,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8,410	40,1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66,509	374,62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802,443	4,018,420
存貨變動	(317,797)	19,096
已售存貨成本	4,484,646	4,037,516
建築合約成本	59,096	67,6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029	14,429
存貨減值	—	9,109
運輸成本	290,155	259,356
研發支出	261,628	194,946
其他開支	127,536	109,347
	<u>6,602,093</u>	<u>5,907,672</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32	49,08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35,774	38,509
銀行借款利息	193,211	303,020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38,031)	(38,022)
	190,954	303,50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72)	1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698,778	334,265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239,222	150
	937,928	334,599
遞延所得稅	(202,660)	(40,540)
所得稅開支	735,268	294,059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 8.25% 及餘額以 16.5% 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 (二零一九年：25%)。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二零一九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 24% (二零一九年：24%) 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合格期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獲得投資稅減免(「投資稅減免」)以抵免應課稅溢利，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若干條件(「投資稅減免條件」)。年內，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向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發出信函，批准將滿足投資稅減免條件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施加若干附加條件(「投資稅減免附加條件」)。因此，附屬公司僅於符合所有投資稅減免條件及投資稅減免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投資稅減免抵免其應課稅溢利。於過往年度就應課稅收入申索的投資稅減免於年內撥回，導致額外即期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預期所有條件均可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而且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作抵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投資稅減免撥備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8.5 港仙(二零一九年：5.5 港仙)(附註(a))	694,069	443,18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一九年： 末期股息 8.5 港仙)(附註(b))	<u>1,497,573</u>	<u>687,029</u>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相同)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8.5 港仙(二零一九年：5.5 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一九年：8.5港仙)，總股息為1,497,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7,029,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809,253,702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記錄日期8,082,696,476股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以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相同)。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九月的以股代息作出考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60,853	2,416,46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3,323	7,981,3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5.40	30.2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60,853</u>	<u>2,416,4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3,323	7,981,305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u>11,252</u>	<u>2,750</u>
	<u>8,244,575</u>	<u>7,984,05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5.32</u>	<u>30.27</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5,316,373	4,257,049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u>(19,214)</u>	<u>(14,657)</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297,159	4,242,392
應收票據(附註(a))	<u>2,838,874</u>	<u>1,194,111</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8,136,033</u>	<u>5,436,503</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17,287	—	1,217,287
電力銷售	—	112,183	112,183
電價調整	—	3,885,545	3,885,545
EPC 服務收益	—	101,358	101,358
總計	<u>1,217,287</u>	<u>4,099,086</u>	<u>5,316,37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156,796	—	1,156,796
電力銷售	—	94,677	94,677
電價調整	—	2,862,525	2,862,525
EPC 服務收益	—	143,051	143,051
總計	<u>1,156,796</u>	<u>3,100,253</u>	<u>4,257,049</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5,204,358	4,124,075
91 日至 180 日	14,849	49,027
181 日至 365 日	16,539	52,631
一年至兩年	72,697	13,727
兩年以上	7,930	17,589
	<u>5,316,373</u>	<u>4,257,049</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8,398	383,191
91日至180日	415,786	483,518
181日至365日	737,492	674,521
一年至兩年	1,599,708	1,152,600
兩年以上	816,344	263,372
	<u>3,997,728</u>	<u>2,957,202</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75,573	5,126,171
美元	167,386	236,984
其他貨幣	112,288	88,005
	<u>8,155,247</u>	<u>5,451,160</u>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太陽能玻璃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玻璃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14,657	35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029	14,429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472)	(127)
	<u>19,214</u>	<u>14,657</u>

電力銷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總量為1,484兆瓦，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取補貼付款合計人民幣551,442,000元（相當於約625,194,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費調整款項的結算設定嚴格的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19,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57,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8,661	715,2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456	139,41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783,318	812,062
	2,471,435	1,666,710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809,271)	(319,143)
即期部分	1,662,164	1,347,567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67,734	533,472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352	2,629
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668,086	536,101
應付票據(附註(b))	381,584	140,43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1,049,670	676,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327,930	1,543,905
	3,377,600	2,220,441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09,737	413,328
91日至180日	26,199	15,117
181日至365日	5,538	87,892
一年以上	26,612	19,764
	668,086	536,101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03,025	631,707
其他貨幣	46,645	44,829
	1,049,670	676,536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66,901	1,091,748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144,375	86,749
應付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105,927	73,583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52,767	173,053
應付能源款項	74,652	44,706
其他	83,308	74,066
	<u>2,327,930</u>	<u>1,543,905</u>

(e)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3,410,143	2,803,618
一年至兩年	1,615,136	2,985,701
兩年至五年	1,087,973	893,826
	<u>6,113,252</u>	<u>6,683,145</u>
減：非即期部分	<u>(2,703,109)</u>	<u>(3,879,527)</u>
即期部分	<u>3,410,143</u>	<u>2,803,618</u>

1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價2.50港元發行及配發357,52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信義能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93.8百萬港元及893.2百萬港元。緊隨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已由52.70%減少至50.05%。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02.4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69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2.9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三)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三)」)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信義太陽能電站(三)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30兆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三)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36.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信義能源 配售事項 千港元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202,350	29,640	231,990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690,824	(36,087)	654,737
總權益增加／(減少)	893,174	(6,447)	886,727

16 業務合併

為加快發展步伐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五間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項目公司在中國擁有總核准並網容量約為3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就總容量為220兆瓦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已提供財務支持，並參與建設工程的整體規劃及協調。業務合併的詳情如下：

項目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的收購月份	收購股權 (%)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核准 併網容量 (兆瓦)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月	100%*	中國安徽	20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月	100%	中國安徽	70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月	100%	中國河北	100
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二月	100%	中國廣東	50
安陸市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二月	100%*	中國湖北	90

* 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收購。

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呈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u>2,790</u>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389
使用權資產	47,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附註(ii))	7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
租賃負債	(4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617,606)</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6
商譽(附註(iii))	<u>2,084</u>
	<u>2,790</u>
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減：已付現金代價	<u>(218)</u>
	<u>1,102</u>

附註：

(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以來，已收購業務於年內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9,703,000港元及10,848,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約12,317,933,000港元及溢利5,024,963,000港元。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為555,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合計為555,000港元，其中並無預期無法收回的結餘。

(iii)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收購該等五間公司確認商譽約2,084,000港元。商譽乃歸因於因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接近，且未來有可能重新發電以提高發電效率，而預期收購後將產生協同效應。

(iv) 收購相關成本

並無產生任何收購相關成本。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與信義能源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信義能量(BVI)分別建議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源，代價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分別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530.9百萬港元，而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及令人意想不到的一年。光伏(「**光伏**」)市場因疫情而經歷跌宕起伏。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光伏項目的建設進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被推遲，惟二零二零年整年的全球光伏部署整體仍保持強勁及活力。為應對瞬息萬變以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業務策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增強競爭優勢。

隨著價格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迅速回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於二零二零年顯著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溢利錄得歷史新高。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12,3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8.7%至4,56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40港仙，而二零一九年為30.28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太陽能行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仍保持活力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各國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封城措施及限制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光伏項目施工延誤。隨著項目開發商及製造商調整其營運以適應持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設備供應及施工活動自年中起已逐漸恢復至接近正常水平。

雖然許多國家的疫情尚未穩定，且新的不確定因素亦不斷湧現，但**COVID-19**加快了政策支持及對太陽能方面的投資，以作為部分國家復甦計劃的一部分。此最新發展加上日益提高的可持續發展意識，為太陽能技術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增加太陽能於各國能源結構中的重要性。

整體而言，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而言，年內整體營運未受影響。由於所有熔爐繼續無間斷（每日 24 小時）運作，原片玻璃生產並無中斷。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若干加工工序（如鋼化及鍍膜）因部分工人受出行及隔離檢疫限制而未能及時返回工作場所而被推遲，惟影響僅為短期且極微。原材料供應及製成品交付並無因疫情而出現重大延誤。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部分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施工工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但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若干城市解除出行及隔離檢疫限制後逐漸恢復。就本集團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而言，由於其固有性質（儘管出現疫情亦不會暫停），其日常營運及發電未受疫情影響。

全球光伏裝機於 COVID-19 疫情下仍維持增長

中國境外光伏裝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亦不受影響，但由於自三月下旬開始，COVID-19 於全球肆虐，大部分主要國家紛紛實施全面或部分封城措施，光伏裝機於第二季大致暫停。海外太陽能需求因此下滑，直到五月中旬限制逐步放寬為止，限制措施的實際影響因國而異。

儘管受到 COVID-19 疫情所影響，美國（「美國」）於二零二零年的新增光伏裝機容量仍按年增加。停工主要影響規模相對較小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惟並未影響大型地面項目市場。於二零二零年，歐洲聯盟（「歐盟」）的光伏裝機量不跌反升。根據 SolarPower Europe 的資料，歐盟成員國於二零二零年已安裝 18.2 吉瓦（「吉瓦」）太陽能裝機容量，較去年安裝的 16.2 吉瓦提升 11%。於二零二零年，在歐盟的五大光伏市場中，有三個國家（德國、荷蘭及波蘭）的新增光伏裝機容量按年增加，而兩個國家（西班牙及法國）則按年減少。印度作為重點增長市場，則受到 COVID-19 重創。由於電力需求增速放緩、交易對手風險高及輸電瓶頸等綜合問題，其太陽能新增裝機容量勢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大幅下跌。

受來自中國、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光伏市場的需求所推動，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所限，全球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零年仍然維持增長。

中國光伏裝機量展現強勁復甦

作為全球太陽能行業的製造樞紐及擁有全球最大年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中國於年內繼續於全球光伏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

在二零二零年的首數月，中國的光伏裝機量維持於低水平。施工活動因勞動力減少、供應鏈中斷及隔離檢疫限制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按年下跌 24%，僅達 3.95 吉瓦。然而，隨著限制措施於三月下旬逐步取消，以及結轉自二零一九年未完成的競價投標項目於六月三十日限期前加緊裝機，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復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 11.5 吉瓦，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中國已成功逐步防控 COVID-19 病毒，而國內的光伏裝機量隨後已展現強勁復甦。於二零二零年安裝的光伏裝機容量為 48.2 吉瓦，其中逾四分之三乃於下半年新增。

需求大增導致太陽能玻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短缺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需求疲軟，太陽能組件成本下跌，加上開發商於限期前加緊完成裝機，觸發光伏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及迅速復甦。需求急劇增加對光伏行業的供應鏈(尤其就太陽能玻璃而言)造成極大壓力。需求突然急增遠超太陽能玻璃的供應能力以及行業標準的改變(改用雙面及大尺寸太陽能組件)，亦為行業帶來額外挑戰。

需求過盛導致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上升逾 70%，並影響部分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生產及交付能力。然而，由於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一般需時一至兩年，因此有關狀況暫無立竿見影的解決辦法。

持續的產能擴張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為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已透過策略性擴張提升其規模經濟效益，包括於年內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八月，新增了兩條日熔量各為 1,000 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令本集團總熔量增加至 9,800 噸／日。產能及時擴張有助本集團把握下半年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此外，多元化的生產基地將提高本集團滿足不同地區客戶訂單的靈活性。

作為舒緩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措施，本集團已於廣西生產基地附近開發其首個低鐵硅砂礦。該礦場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開始運作，可有助本集團確保日後原材料有更穩定供應。

至於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開發及推出多款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薄玻璃及大尺寸玻璃），以滿足太陽能組件的不同應用範疇。同時，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定價及積極的營銷策略。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正朝平價上網過渡中

於自主開發／建設的地面光伏項目方面，儘管疫情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現延誤，惟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新增併網容量 720 兆瓦（「兆瓦」），超越此前制定的年度安裝目標 600 兆瓦。

由於補貼比例下降及平價上網政策申請程序簡化，本集團已開始將其發展重點轉移至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於沒有補貼及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較低，這將降低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並減少每千瓦時（「千瓦時」）發電的收益貢獻。然而，減少對補貼的依賴可使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地區（包括廣西、廣東、安徽及河北）完成 560

兆瓦的非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憑藉本集團內部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團隊多年來獲得的經驗，以及不斷下降的光伏成本，本集團有信心非補貼項目的發展能夠迅速擴展至更多不同地區。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參與具補貼的地面光伏項目，並於年內完成該類項目160兆瓦的併網。對於新補貼光伏項目的競投，競價機制與去年相似。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的招標結果，總容量約為26吉瓦的合共434個補貼光伏項目已獲批准，其中本集團於廣西獲得一個60兆瓦項目。合資格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始併網。每延遲一個季度完成將導致上網電價減少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的項目將不符合資格取得補貼。

太陽能發電的穩定貢獻

年內，本集團新增九個太陽能發電場，總併網容量為830兆瓦，其中720兆瓦由其自己的EPC團隊開發建設。總容量為1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儘管總併網容量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僅有輕微增長，甚至稍有所下降。年內，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按年增加0.1%。此乃主要由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出現暴雨及嚴重水災，令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於夏季(通常為一年中發電量最高的高峰期)的發電量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3,470兆瓦，其中3,304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而166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及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1,83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集團(其中1,734兆瓦的50.05%權益及100兆瓦的47.55%權益由信義光能擁有)持有；1,536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的3,304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1,58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而1,0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平價上網項目。

年內，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其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效率，透過實時監控營運數據、定期進行清潔，並及時進行維修，將機件故障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對許多行業產生廣泛的負面影響。光伏行業亦受到若干程度影響，尤其在上半年，全球的太陽能裝機量嚴重縮減。儘管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惟太陽能裝機活動已逐漸適應「新常態」，並於下半年展現出強勁增長。下游需求快速復甦，帶動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12,3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8.7%至4,56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40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0.28港仙。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a)太陽能玻璃銷售及(b)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年內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所致。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9,992.3	81.1	6,767.4	74.4	3,224.9	47.7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323.5	18.9	2,328.7	25.6	(5.2)	(0.2)
外部收益總額*	<u>12,315.8</u>	<u>100.0</u>	<u>9,096.1</u>	<u>100.0</u>	3,219.7	35.4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46.3	76.5	4,906.5	72.5	2,739.8	55.8
其他國家	2,345.9	23.5	1,860.9	27.5	485.0	26.1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u>9,992.3</u>	<u>100.0</u>	<u>6,767.4</u>	<u>100.0</u>	3,224.9	47.7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大幅增加47.7%至9,992.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及更多薄片玻璃銷售。

太陽能玻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表現疲軟，下半年則表現強勁。受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減少的影響，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的市價於第二季度較年初下跌約17%。儘管中國光伏裝機量於五月中旬左右穩步回升，惟由於供應商需要出售結轉自上半年的庫存積壓，價格直至七月份仍持續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國內外的需求持續改善為下半年復甦提供有力支持，導致價格由谷底反彈至高峰，幅度超過70%。整體而言，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八月共增設兩條新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總日熔量由上半年7,800噸增加至9,800噸，使其能更受惠於下半年的市場反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加19.6%。

鑒於超薄玻璃(應用於雙層及雙面太陽能組件)及大尺寸玻璃(應用於182毫米及210毫米太陽能組件)的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生產及營銷策略，以增加該等種類產品的市場份額。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55.8%及26.1%的按年收益增長。海外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5%(二零一九年：2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來自以下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460	1,460	1,370
湖北	450	360	260
廣西	400	—	—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894	844	744
小計	3,204	2,664	2,37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8
總計	3,242	2,702	2,412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41	36	32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74	0.83	0.88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2,328.7百萬港元微跌0.2%至二零二零年的2,323.5百萬港元。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為2,23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2,227.6百萬港元增加0.1%，而EPC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101.1百萬港元減少8.3%至二零二零年的92.7百萬港元。

年內，於長江沿岸地區，包括安徽、福建及湖北大部分地區，雨季較正常情況提前來臨。此外，六月及七月的暴雨嚴重減低該等地區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量。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零年新增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量不大，因為該等裝機大部分因COVID-19疫情而延後。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類似，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其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有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 3,885.5 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取電價調整(補貼)付款人民幣 551.4 百萬元(相當於約 625.2 百萬港元)。

由於 EPC 項目具有一次性及臨時性的特點，本集團相信集中力量發展自有太陽能發電場可確保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 EPC 收益乃主要來自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Polaron Solartech Corp，該公司專注於加拿大不同省份開發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光伏項目。由於 EPC 業務並非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對其重視程度預期將逐漸降低。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 3,911.5 百萬港元增加 2,672.1 百萬港元或 68.3% 至二零二零年的 6,583.6 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53.5% (二零一九年：43.0%)。毛利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16.9 個百分點至 49.0% (二零一九年：32.1%)。該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i) 平均售價較去年為高(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下跌，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 毫米)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仍按年上升約 12%；(ii) 若干原材料及能源(如純鹼及天然氣)採購成本下降；(iii) 生產效率持續改善；及(iv) 來自薄片玻璃產品(2.5 / 2.0 毫米)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零年減少 3.1% 至 1,683.4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38.0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 25.6% (二零一九年：44.4%)。毛利貢獻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收益下跌，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 74.6% 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 72.5%。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 60.0 百萬港元至 190.6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則錄得 130.6 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額外的政府補助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 5.4 百萬港元增加 45.7 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的 51.1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 匯兌虧損 19.2 百萬港元，其中 13.7 百萬港元與年內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間為進行資金轉撥而將港元(「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的已變現虧損有關；及(ii)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虧損 32.0 百萬港元，主要與更換、升級及改良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玻璃加工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有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 281.5 百萬港元增加 12.5% 至二零二零年的 316.6 百萬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增加低於太陽能玻璃銷量百分比增加，因為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增長較海外市場快，因此降低了年內運輸成本的增幅。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 3.1% 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 2.6%，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售價上漲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 427.2 百萬港元增加 121.1 百萬港元或 28.3% 至二零二零年的 548.2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增加 66.7 百萬港元及 48.0 百萬港元。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 4.7% 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 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303.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34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191.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29.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跌以及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年內，利息開支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8.0百萬港元)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同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4百萬港元)，歸因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29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3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增加；(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寬減期限於年內屆滿；及(iii)就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資本支出相關的投資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6,85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4,231.6百萬港元增加62.0%。於二零二零年，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55.6%，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46.5%。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5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416.5百萬港元增加88.7%。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6.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7.0%，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ii) 融資成本較低；及(iii) 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分別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及2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新股份造成攤薄影響，導致來自信義能源集團的溢利分成有所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52.9%至43,423.4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則增加87.1%至26,5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6，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流動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現金流量改善；(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年內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配售新股份而增加；及(iii) 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融資帶來的現金流結合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9,29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高出318.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2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8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業務及現金流量表現強勁。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6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及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投資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8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26.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2,508.4百萬港元，並償還銀行借款3,09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分別透過配售新股分籌得所得款項淨額6,521.4百萬港元及89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 銀行借款減少。

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令世界陷入封鎖狀態。然而，儘管部分國家仍然維持若干病毒防控措施，其對太陽能行業的影響已逐漸消退。成本於近年大幅降低令太陽能可與其他能源直接競爭。此外，政策支持及可持續發展舉措亦提供額外推動力。種種跡象顯示光伏裝機量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實現強勁增長。

各國對環保及潔淨能源的更大投入將進一步促進太陽能的發展。其中，中國、美國及歐盟將於未來數年引領增長。在美國，於重新加入《巴黎協定》對抗氣候變化後，新一屆政府有望加快引入可再生能源政策，並推動該國進行更多太陽能發電部署。於歐盟，COVID-19加快了政策支持，復甦計劃中有30%資金可用於綠色轉型。至於中國，其計劃加速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以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因此其須於全國進行能源結構轉型，並大幅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

光伏裝機量的快速增長將繼續創造對太陽能玻璃的額外需求。然而，由於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一般需要大約兩年時間方能全面投產，預期於短期內太陽能玻璃的市場供應仍然緊張。至於長期供應，產能擴張的行業政策將對中國光伏的未來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頒佈的徵求意見稿，主管部門正計劃放寬對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的投資限制。根據建議的新規定，計劃增加產能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無須提交產能置換計劃，惟需要事先獲得合資格行業及專業機構的技術、能耗及環保認證。此安排不僅有助於消除光伏行業未來發展的潛在瓶頸，亦將有利於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技術創新及效率提升。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加，以及雙層玻璃及雙面組件滲透率的提高，對薄片玻璃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太陽能玻璃的市場需求將保持高位。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加快新增產能的建設工作。於安徽新建四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原計劃為每季度開設一條新生產線，但現在進度已提前。第一條線已在一月尾試運行，第二條線和其餘兩條線預計分別在三月底和年中開始運營。而作為中期計劃，本集團已開展新增十六條位於張家港(江蘇省)及安徽省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籌建工作，位於張家港的四條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可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擴張計劃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飆升的售價及不斷增加的需求導致部分太陽能玻璃生產商的產能擴張。儘管行業供應量即將增加而導致競爭日趨激烈，但由於本集團的規模優勢、產品創新、完善的營運系統及持續的效率提升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董事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未來增長仍持樂觀態度。

在雙面太陽能組件及大型面板日益受到青睞的推動下，預期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的增長潛力仍然很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於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力度，並將重點放於具有競爭優勢的範疇之上。

至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商機，以增加其項目數量，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度裝機目標定為600兆瓦。

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其未來發展及對不同行業的最終影響未明。然而，我們相信，由於成本不斷降低以及可持續發展意識不斷增強將進一步推動太陽能市場的增長，光伏行業在COVID-19危機下會展現出更強的韌性。短期的倒退為政策制定者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於危機後的經濟刺激方

案中增加對太陽能的承擔，並藉此加快向清潔能源過渡。作為太陽能價值鏈的領先公司，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動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同步發展，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3,288.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擴張、升級及改良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391.1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述附註15及1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282,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45.6百萬港元及約3,87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2,116.5	868.1	1,248.4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529.1	529.1	—	
總計	<u>2,645.6</u>	<u>1,397.2</u>	<u>1,248.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1,937.9	—	1,937.9	二零二一年末
開發及建設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162.7	6.3	1,156.4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775.2	775.2	—	
總計	<u>3,875.8</u>	<u>781.5</u>	<u>3,094.3</u>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新估計作出。其可能因應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改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與信義能源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信義能量(BVI)分別建議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源，代價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分別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530.9百萬港元，而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回升，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儲備變動錄得匯兌收益1,452.7百萬港元。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錄得貸方結餘29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則為1,158.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低於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079名全職僱員，其中4,241名在中國大陸，而838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66.5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8,58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t.com。